

证券代码：300731

证券简称：科创新源

公告编号：2024-045

##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科创鑫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鑫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舟山汇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汇能”，科创鑫华、舟山汇能合称“转让方”）及股东三亚荣盛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荣盛亚商创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荣盛业基金”、“受让方”，与科创鑫华、舟山汇能合称“转让双方”）的通知，科创鑫华、舟山汇能与荣盛业基金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已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26日，科创鑫华、舟山汇能与荣盛业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科创鑫华、舟山汇能拟将其持有的合计6,50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26,431,804股的5.14%）协议转让给荣盛业基金，每股转让价格为13.86元/股，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90,090,000.00元（全文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或“本次协议转让”）。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科创鑫华、舟山汇能及荣盛业基金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本次协议转让事项进行了确认，出具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2024〕第 84 号）。转让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了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并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过户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3 日，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方的持股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前后，转让方科创鑫华、舟山汇能，以及科创鑫华、舟山汇能的一致行动人周东先生<sup>1</sup>与受让方荣盛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科创鑫华	合计持有股份	25,200,000	19.93	22,100,000	17.48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5,200,000	19.93	22,100,000	17.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舟山汇能	合计持有股份	3,744,177	2.96	344,177	0.27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744,177	2.96	344,177	0.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周东	合计持有股份	8,325,620	6.59	8,325,620	6.59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081,405	1.65	2,081,405	1.65

<sup>1</sup>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东先生，周东先生持有科创鑫华 99% 股权，周东先生为舟山汇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实质上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44,215	4.94	6,244,215	4.94
荣盛业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0	0	6,500,000	5.14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0	0	6,500,000	5.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表中股本计算依据为公司总股本 126,431,804 股；

（2）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3、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荣盛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6,500,000 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26,431,804 股的 5.14%，成为持股 5%以上股东。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全部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5、受让方荣盛业基金承诺自标的股票过户登记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